## 临沂市体育局文件

临体〔2020〕10号

## 关于撤销李慧珺等6人二级运动员称号的通知

## 各有关单位:

技巧项目运动员李慧珺、丁茗莉、王宣皓、宋佳徽、王石、刘长志6人,于2020年1月21日,被临沂市体育局授予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(临体〔2020〕3号),后经查实,该6人在申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时提供了虚假的申请材料。

根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(总局第1号令)第三十五条规定,决定撤销授予李慧珺(证书编号 2019151320447)、丁茗莉(证书编号 2019151320448)、王宣皓(证书编号 2019151320450)、王石(证书编号 2019151320450)、王石(证书编号 2019151320451)、刘长志(证书编号 2019151320452)6人的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,且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的申

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临沂市体育局 2020年4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临沂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印发